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额敏县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检查,对发现的失职失责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三）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贯彻落实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额敏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和实行

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温室气体减排、适应等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监察大队、监测站、业务股、办公室、宣教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 16 人,增加 0 人;退休 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3.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41
5. 单位资金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3.83	支 出 总 计	353.8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44.07	44.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	44.07	44.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	10.02	10.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5.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2	29.02	2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	14.86	14.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14.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	6.62	6.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5.0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金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	3.18	3.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41	221.41	221.41						5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63	135.63	135.6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35.63	135.63	135.63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								5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00								5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5.78	85.78	85.78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5.78	85.78	8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23.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	23.49	23.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23.4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合计	353.83	303.83	303.83						5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4.07	44.07	
208	05		44.07	44.07	
208	05	01	10.02	10.02	
208	05	02	5.03	5.03	
208	05	05	29.02	29.02	
210			14.86	14.86	
210	11		14.86	14.86	
210	11	01	6.62	6.62	
210	11	02	5.06	5.06	
210	11	03	3.18	3.18	
211			271.41	221.41	50.00
211	01		135.63	135.63	
211	01	01	135.63	135.63	
211	02		50.00		50.00
211	02	99	50.00		50.00
211	11		85.78	85.78	
211	11	02	85.78	85.78	
221			23.49	23.49	
221	02		23.49	23.49	
221	02	01	23.49	23.49	
			353.83	303.83	5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3.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44.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	1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41	22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3.83	支 出 总 计	303.83	303.8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4.07	44.07	
208	05		44.07	44.07	
208	05	01	10.02	10.02	
208	05	02	5.03	5.03	
208	05	05	29.02	29.02	
210			14.86	14.86	
210	11		14.86	14.86	
210	11	01	6.62	6.62	
210	11	02	5.06	5.06	
210	11	03	3.18	3.18	
211			221.41	221.41	
211	01		135.63	135.63	
211	01	01	135.63	135.63	
211	11		85.78	85.78	
211	11	02	85.78	85.78	
221			23.49	23.49	
221	02		23.49	23.49	
221	02	01	23.49	23.49	
			303.83	303.8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97	264.97	
301	01	基本工资	74.37	74.37	
301	02	津贴补贴	57.78	57.78	
301	03	奖金	47.59	47.59	
301	07	绩效工资	16.61	16.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2	29.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8	11.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1		25.01
302	01	办公费	4.30		4.30
302	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4	手续费	0.02		0.02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0.42		0.42
302	07	邮电费	2.16		2.16
302	08	取暖费	6.04		6.04
302	11	差旅费	0.60		0.60
302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2.92		2.92
302	29	福利费	3.83		3.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0.4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	13.85	
303	02	退休费	7.10	7.1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75	6.75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03.83	278.82	25.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0	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60	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3.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收入预算 353.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3.83 万元，占 85.87%，比上年预算减少 30.94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2 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相应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0.00 万元，占 14.13%，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24 万元，下降 90.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往来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往来资金不需要编制预算，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5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83 万元，占 85.87%，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60 万元，下降 46.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往来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往来资金不需要编制预算；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2 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相应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14.13%，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57 万元，下降 82.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预估项目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项目支出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预估项目资金不需要编制预算，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21.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94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2 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相应减少，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07 万元，占 14.5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86 万元，占 4.89%。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21.41 万元，占 72.8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3.49 万元，占 7.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48.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行政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交通费、独生子女费增加；退休取暖费提高标准，退休人员考核奖提高标准，所以行政单位离退休较上年有所提高，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27.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事业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交通费、独生子女费增加；退休取暖费提高标准，退休人员考核奖提高标准，所以事业单位离退休较上年有所提高，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0.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转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5.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1 人，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1 人，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9.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1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37 万元，下降 17.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2 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相应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2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1 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2 人，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较 2023 年经费减少。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3.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49.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50万元，下降4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车辆使用频次、节约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8万元，下降23.02%。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2人，公用经费额度减少，所以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度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政府采购预算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万元。

202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467.04平方米，价值426.48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1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19.4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5.1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19.97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53.8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1356528921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农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对城镇地表水、地下水、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进行综合评估跟踪，了解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数据情况，对环境态势保持稳定提供数据支持。 目标 2：提高我县 2024 年空气质量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完成污染源、土壤环境、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正常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准确、及时、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303.8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4%	2024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实施环境监测项目预期效果	20
		全县地表水、地下水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3 类	2024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实施环境监测项目预期效果	20
		额敏县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数	=25 个	2024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实施环境监测项目预期效果	20
	质量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覆盖率	=100%	2024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实施环境监测项目预期效果	20
		核与辐射涉源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3 年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项目名称		额敏县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淑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农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对城镇地表水、地下水、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进行综合评估跟踪，了解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数据情况，对环境态势保持稳定提供数据支持。 目标 2：提高我县 2024 年空气质量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完成污染源、土壤环境、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正常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准确、及时、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编制报告册数	=1 册	计划标准	1 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编制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报告编制成本	≤50.00 万元/册	预算支出标准	18.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全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是	自定义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自定义	达成目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按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 年 03 月 15 日